

TCL 华星第 8.6 代印刷 OLED 生产线一期项
目施工总承包 A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8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0914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1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17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18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检测机构： <u> / </u>
2	2.2	工程名称	<u>TCL 华星第 8.6 代印刷 OLED 生产线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A 标段</u>
3	2.2	建设地点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材料、设备价格、数量、人工费用、施工机械费用等单价构成要素的变动或工程变更而变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细目计算单位所需的人工费（人工费包含工资、福利、劳保、个人和企业应缴纳的各种保险等与人工相关的一切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含中转、场地租赁及转运费）、保管费、管理费、检测、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费用，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u>
6	2.2	质量标准	<u>达到与该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u>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A 标段： <u>2025 年 12 月 1 日</u> 计划开工。施工总工期： <u>577 日</u> 历天。 备注：对于招标人在合同中要求的节点工期和最终的竣工日期，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如果承包人投标时所报工期提前于招标人要求的工期，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在投标报价中计取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等。
9	3.1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资金</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范围内自行报价，但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各子项综合单价超过本项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各子项的综合单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3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 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1.2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也可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2、关于信用良好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的说明 信用良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状况良好的相关证明，可免交投标保证金：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下简称“信用报告”）为准（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告中不存在重点

			关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同时应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 3、关于中小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的说明 属于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且均应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 4、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并承担所有费用，自行踏勘工程所发生的任何事故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具体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

			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u>。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含评标部分和定标部分）备用U盘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u>，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时，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U盘。）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35.10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u>通过制评审法</u>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经济标和技术标进行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定标办法：<u>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u>
20	29.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21		最高投标限价	A标段：3,238,128,608.84元（含税） 具体详见《最高限价公布函》。 本项目实行双限价，<u>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各子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各子项的综合单价；</u>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及《招标控制价》。<u>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报价超过相应综合单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
22		非竞争费用	A标段：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u>97,536,457.20</u>元（不含税），暂列金额为<u> / </u>元（不含税），暂估价为<u>1,268,186,513.76</u>元（不含税），总承包服务费为<u>19,022,797.71</u>元（不含税）；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u>投标人拒绝接受修正的，其投标无效。</u>）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本款不适用。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本款不适用。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本款不适用。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	本款不适用。

		的权重	
28	48	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且进入定标阶段。
29	37.1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9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30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款不适用。
31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款不适用。
32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款不适用。
33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本款不适用。
34	13.4、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以招标文件所附施工合同相应的专用条款为准。
3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6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分包金额要求：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按国家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37	36.5.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 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2、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U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U盘不得加密。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U盘。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U盘,并按U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8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 具体要求: (由招标人填写)
39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承包人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40		施工实名制	本工程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41	增加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两份正本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U盘)给招标人。
42	增加	其它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43	增加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44	增加	/	发包人要求中标人设置由发包人与项目管理单位共同监管的银行共管账户,如发包人要求,中标人必须设置银行共管账户(发包人指定银行),该账户为接收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除外)。该账户支付款项时需发包人与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具体管控额度及确认流程由发包人在确定中标人后下发。账户开设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

			担。
45	增加	其他要求	应工程管理需要，业主向承包商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商确认，承包商应当接受业主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即：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设立的“TCL 华星第 8.6 代印刷 OLED 生产线一期项目清洁安全基金”管理制度约束。该制度由建管公司负责解释及运行。包商进场 14 天内，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缴纳至清安基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管理。承包商同意，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按建管公司要求，履行加入相应制度的程序，承包商不再向业主缴纳“清安基金”。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现文：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 若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现文：11.1 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定标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清晰扫描件即可）：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具体格式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为准；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提交原件扫描件）（须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一个月（2025 年 8 月或 9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四章）；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个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1）类似工程业绩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即以上两种情况的业绩均可。

（2）若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业绩编号和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业绩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业绩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业绩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业绩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业绩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业绩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④业绩金额以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⑤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⑥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若业绩不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施工内容（工作内容）、合同金额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业绩金额以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则业绩金额以投标人提供的与业主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确认书证明文件为准。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6）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7）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和格式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1.2.5 招标文件/合同版本响应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九）。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11.2.7 《投标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八）。

11.2.8 投标人承接或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用于资格审查）（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11.2.10 《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11.2.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二）。

11.2.12 投标保证金（格式可自定）扫描件。

11.2.13 其他资料（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原文：

原文：11.3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

11.3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2.1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本工程的招标图、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含包定义及技术规格书）和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投标人的深化图纸、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实际施工条件、

当地及其它相关资料，结合自身实力、考虑市场竞争及风险等一切因素自行报价。按照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进行，合同签定的价格根据暂定工作量和综合单价计算，最后的竣工价格根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已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暂定工作量是根据估算可能发生的数量，暂定量见报价单；综合单价是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措施费、材料损耗、水电费、承担的风险和其他所需费用折算后的单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图及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和施工现场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本单位的实力确定报价。

11.3.2.3 投标人所报投标文件，必须在充分理解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截止到发放图纸时为止的设计变更）、技术要求、补充或答疑文件、勘察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一旦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充分了解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图纸、现场情况和其他影响工程施工或费用的因素并认为已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方案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1.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报价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为依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招标控制价下挂定额仅是组成控制价的一种方式，供投标人参考，若有明显不合理或者错误的，投标人应在投标质疑中提出。控制价下挂定额不作为合同价调整的依据。

招标图纸上有的内容（招标图纸的要求优先于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要求），而工程量清单上没有列出的，投标人在质疑时可以提出。如果是招标图纸、招标文件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未包含或与图纸描述不一致，而投标人在质疑过程中又未提出的，视为投标人是在充分了解招标人的所有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后进行的报价，并已考虑在其他报价中，且视为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投标人未提出质疑、工程量清单上没有列出但属于招标图纸、招标文件中包含的工作内容。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招标人均不承担责任、在结算时不予考虑。

11.3.2.5 投标人应按工程报价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1.3.2.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如投标人通过现场考查和认真核对招标图纸等招标资料后，认为尚有其他措施项目需在措施费用清单中开列，可自行列项增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1.3.2.7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报价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

报价。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4 定标文件的组成（由投标人根据技术标定性评审表的内容自行编制）

11.4.1 企业资质因素；

11.4.2 项目组织架构因素；

11.4.3 方案因素；

11.4.4 价格因素；

11.4.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条款号：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现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技术标格式二、格式四、格式八、格式十一、格式十二和经济标格式三、格式四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

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1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 详见: _____。

现文: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 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 1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人所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条款号: 13.4、13.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 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 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 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 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 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 视为新增项目, 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 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 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 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 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 如可套取相关定额, 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 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

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调整原则按照《施工合同》相应条款调整。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13.5 发包人发出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予以执行，不得以变更价款未确定为由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否则导致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对于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现场签证项目的结算单价确定方法（工程变更必须以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为准）：

13.5.1 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有同类或类似的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中标单价）执行；相同清单项，各单体的价格有偏差时，变更单价结算优先参考对应单体、对应系统的单价；承包人根据单价分析表计算合计后的单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一一对应，严禁出现同一项目编码对应多种综合单价事宜，若出现，将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调整

项目特征因主材变化（混凝土标号），仅按照当地信息价中普通混凝土各标号对应的除税价格差，并根据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调整材差，不计管理费和利润，仅计取税金；

13.5.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变更价款确定方法：如所采用主材设备价格在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果广州市造价信息不含有的部分可参照附近地区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含有的（指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发生当月的期数），结算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和计价方式计算并经发包人审定的综合单价）×（1-中标价对比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率）（注：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100%/【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招标控制价不是最高投标限价，为未下浮之前的控制价金额）如所采用主材设备价格在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的，以造价咨询通过市场询价途径取得的不少于三家材料设备的供应商报价，经业主与承包人议价确认。工程变更及签证经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后，随当期进度款预付至60%，剩余价款待结算并经政府审计或第三方审计（如有）通过后再进行支付。

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量。工程量增减不影响变更单价（即为变更项目综合单价包死），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条款号：13.6.3-13.6.5**修改类型：删除**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条款号：13.6.6**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现文：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

条款号：13.8**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品牌进行报价，若投标过程中未提出质疑，中标后应选择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材料品牌，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材料价格和材料品牌。

如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采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材料品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用高

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品牌，但材料价格不调整。

招标人不接受低于招标文件约定品牌，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选用招标清单之外的品牌确认时间较长所引起的工期、费用等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向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条款号：13.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现文：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因市场材料、设备价格、数量、人工费用、施工机械费用等单价构成要素的变动或工程变更而变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细目计算单位所需的人工费(人工费包含工资、福利、劳保、个人和企业应缴纳的各种保险等与人工相关的一切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含中转、场地租赁及转运费）、保管费、管理费、检测、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费用，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条款号：16、16.1-16.6 条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16.1.2 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 U 盘的时间及地点）。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4.5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且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 1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 1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 U 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 U 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 18.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18.3 **修改类型：** 增加

18.3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 U 盘（1 份），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

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条款号： 1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和定标文件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和定标文件。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2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现文：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及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条款号：27.、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 定标及中标通知书

27.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现文：28.4 支付方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合同条款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成立，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正式生效。合同签署前，按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模板和投标报价等执行。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其它费用

现文：31. 其它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并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组织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发现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

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

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

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

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

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 U 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

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5.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1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将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 U 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或招标代理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 U 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的规定执行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7.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

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条款号：39. 定标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通过制评审法

40.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与定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定标文件不进行审查；

40.6 评标委员会按通过技术标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0.7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条款号： 4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 41.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定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 41.2.2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条款号： 41.2.4.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41.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 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 4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

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 42.3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定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定标环节。

条款号： 4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现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条款号： 4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44.1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 44.2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45.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方法：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4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6.1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 47.、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性审查的原则，

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的入围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通过全部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可进入定标阶段。

48. 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及经济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全部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及经济有效性审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0.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50.1 定标前，招标人可组建工作小组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的考察，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公司介绍及组织架构企业规模及综合实力介绍；

②投标人经验及综合实力（如类似业绩、获奖）；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团队述标情况；

50.2 本项目实施时要求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驻场，驻场人员必须与述标时一致。

50.2.1 述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概述：项目情况概述、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

②总平面布置图：各个阶段总平面布置图、塔吊方案布置图、劳务分区图、加工及材料设备堆场布置图、施工流水段布置图、临水布置图、临电布置图、消防管线图等；

③项目计划：劳动力计划、材料进场计划（钢筋、架体、顶托、模板等）、机械进场计划（塔吊、挖机、钢筋加工设备、起重机械等）、项目横道计划图、施工段&施工流水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等；

④施工方案：施工段方案、施工流水方案、模板架体搭设方案、外架方案、柱子浇筑方案、装修阶段垂直运输方案、屋面防水及保温施工方案、施工通道方案、架体拆除清理方案、华星筒安装方案、精平施工方案、测量放线方案、施工交通管理方案、群塔作业方案等；

⑤质量管理：楼板平整度控制措施、清水柱质量控制措施、架体搭设质量控制措施、架体拆除质量控制措施、楼板保护措施、质量通病防控措施（蜂窝麻面、华星筒上浮&变形、楼板渗水、梁下垂等）；

⑥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施工降尘、降噪、垃圾管理、7 个 100%、厂区排水措施、群塔作业安全管理方案、动火作业管理措施、三级安全教育、夜间施工照明、交叉施工安全管理方案等；

⑦赶工措施：雨季赶工措施、春节赶工措施、夜间赶工措施、进度纠偏措施及方案、赶工激励措施等；

⑧其他：合理化建议、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架构、项目成本控制措施、BIM、移交洁净计划及措施、与专业分包的协调管理；

50.2.2 述标时间约 30 分钟，前 15 分钟投标人须针对施工组织方案制作动画视频演示，后 15 分钟为答辩时间。

50.2.3 述标时间及述标地点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0.2.4 工作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1. 定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51.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51.2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如下：

51.2.1 定标程序

51.2.1.1 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进行记名投票，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51.2.1.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与定标文件。

51.2.1.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企业资质因素；

（2）项目组织架构因素；

（3）方案因素；

（4）价格因素；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

51.2.1.4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若再次票决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51.2.1.5 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各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

50.2.1.6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或重新招标。

51.2.2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

51.2.3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1.2.4 招标人（招标代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2.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附表一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表》

现文：详见《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详见《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详见《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五、七、八、九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详见附表五《技术标定性评审表》、附表六《定标阶段各中标候选人评语》、附表七《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附表八《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附表九《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附表十《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附表十一《定标确定表（定标阶段）》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 U 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

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

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

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

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u>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一个月（2025 年 8 月或 9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u>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u>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的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 <u>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 ，或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u>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 。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u>扫描件或电子证书</u>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u>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 号），在 10 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u>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u>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u>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u>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u>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u>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u>	
8	投标人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10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扫描件。	
11	<u>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u>投标人没有以联合体投标登记。</u>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4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 <u>投标截止时间</u>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u>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u>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技术标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u>二、四、八、十二</u> 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 <u>提交《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u> 的或 <u>无按要求提供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u> ；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 <u>本项目</u> 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 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

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经济标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四、五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提交《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或无按要求提供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 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 评 审 的 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 A_n$ ； $\Sigma B=B_1+B_2+\cdots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附表五

定标因素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定标因素	评审内容
一	企业资信因素	
1.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个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施工内容（工作内容）、合同金额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证明，业绩金额以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项目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则业绩金额以投标人提供的与业主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确认书证明文件为准。
1.2	企业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奖项证书的。 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国家级奖包括：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等；省级工程奖项是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或安全工程奖项。 ②获奖项目的工程内容以获奖证书中注明承包范围或内容为准，如证书中未注明或不能明确工程内容的以施工合同为准；时间以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③投标文件中提供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的，按顺序取等级高且符合要求的前 10 项作为定标参考资料。
二	项目组织架构因素	
2.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资格等级、专业、职称、工作经历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同类项目管理经验 10 年以上。
2.2	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齐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建筑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民建、建筑设计（建筑学）、市政、给水排水、建筑电气、装饰装修等专业）总人数≥ 22人； 技术负责人同类项目管理经验 10 年以上； 安全负责人同类项目管理经验 10 年以上；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和管理技术人员任职条件、数量配备，对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六《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三	方案因素	
3.1	施工管理重难点分析	(1) 根据本项目建筑的施工招标内容及对本项目的认识及理解, 详细编制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应合理、完善、技术先进、绿色节能、针对性好, 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支护、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外装、装饰装修、机电工程、预留预埋、室外工程、防水工程等; (2) 以下要点应重点考虑: ①快速启动、机械设备、大型工具、劳务分包及材料供应商的快速确定; ②工作面快速移交、临建场地搭设、临水临电搭设、施工通道留设; ③工期紧任务重, 且涉及生产区或已完成区域过路系统拆改工作; ④高效合理的交通物流保障方案; ⑤雨季、台风等施工方案、工期滞后抢工措施、春节赶工措施; ⑥BIM 技术的应用方案; ⑦总包管理、快速收尾、垃圾清理、成品保护等; ⑧其他专项方案: 地下室工程施工方案、底板大体积砼施工方案、华夫板施工方案、高大板、高大柱施工方案、屋面施工方案、架体拆除及快速清退方案、室外工程及地下管网保护、洁净室核心区 (FAB) 防雨措施、装饰装修及收尾阶段总包协调管理、防水工程、测量方案等
3.2	成本控制措施	结合本项目特点, 包括如下内容: (1) 成本控制组织架构; (2) 成本控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3) 应对成本控制风险的方案; (4) 切实可行的成本控制措施;
3.3	安全控制措施	结合本项目特点, 包括如下内容: (1) 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 安全管理体系的完善性;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明确,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完整;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4) 针对项目特点, 分析安全管理重点、难点, 分析风险源并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5) 有针对性的应急方案和措施。
3.4	质量控制措施	结合本项目特点, 包括如下内容: (1) 质量管理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 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性; (2)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 质量管理方案完整; (3) 合同质量标准的实现的措施, 及合同质量标准与成本控制间的平衡; (4) 针对项目特点, 分析质量管理的重点、难点, 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措施;

		(5) “样板引路”实施方案详细合理。 (6) 其他专项质量管理措施：华夫板平整度质量管控措施、水池施工质量管理措施、防水施工质量管理措施、地面施工质量管理措施等
3.5	进度控制措施	根据材料采购、劳动力组织、现场施工等各阶段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给予总体评价； 以下要点应重点考虑： ①是否响应合同工期要求、提报计划工期是否提前； ②所列工序完整，关键线路计划或关键线路合理； ③有完善的消化上道工序误差和偏差的措施，切实有效的进度保证措施； ④重点部位（地下室及衔接区域、施工通道、塔吊洞口等）的进度保障措施； ⑤确保工期的管理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确保工期的经济措施、确保连续施工的保障措施、农忙季节、重大节日连续施工措施、台风、高温及雨季施工保障措施、洁净室核心区（FAB）提前封顶及提前交付洁净包进场措施 ⑥移交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合同节点要求；
四	价格因素	1.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中各子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各子项的综合单价，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在招标人定标选择范围内。 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中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或者主材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格且无法提供合理说明的，招标人有权选择不推荐为中标人。 3.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主要从投标报价的优惠程度及合理性进行评审。

附表六

定标阶段各中标候选人评语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 语

定标委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中标候选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附表七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评语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附表八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备注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九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十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票数	排名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十一

定标确定表（定标阶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票结果	是否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 定标委员会成员须根据每轮的投票结果，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按招标人提供的版本执行，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其中：暂列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其中：总包服务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四：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五：施工组织架构图

施工组织架构图

注：

-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格式六：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基本要求
一、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生产负责人	2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片区负责人	8	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资料负责人	1	具有岗位证书(1个主管,并从事资料工作5年及以上)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2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给排水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给排水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员	3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二、其他人员（中标后提供）					
			施工员	36	土建32人（含装修、钢构、市政），机电设备安装4人；具有岗位证书
			质量员	10	具有岗位证书
			安全员	6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资料员	3	具有岗位证书（2年或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
			材料员	8	具有岗位证书（2年或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
			造价员	5	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造价员资格）
					

注：

备注：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建筑工程类”技术职称是指包含建筑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工程管理、建筑工程造价、建筑生产技术管理、建筑机械等工程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

3、造价负责人资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注：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视为同时具备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4、“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是指包含建筑电气施工、给水排水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等相关专业。

5、本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2025年8月或9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6、本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岗位证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按招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七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附上职称证或岗位证或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工作经验以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认定。其他人员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本表中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招标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年限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 根据招标人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9. 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已提交人民币____万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10.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招标文件/合同版本响应承诺书

招标文件/合同版本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对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及拟签订的合同版本、签约方式均无异议或无意见，完全接受并响应该版本的所有条款，中标后，按此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版本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投标人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用于资格审查）

投标人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用于资格审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别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个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1）类似工程业绩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即以上两种情况的业绩均可。

（2）若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业绩编号和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业绩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业绩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业绩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业绩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业绩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业绩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④业绩金额以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⑤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⑥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若业绩不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施工内容（工作内容）、合同金额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业绩金额以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日

期为准。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则业绩金额以投标人提供的与业主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确认书证明文件为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承诺书

承 诺 书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工期的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5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如发包人认为我司投入的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工作所需时，发包人有权协助我司聘请符合工作所需要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作为我司从事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的人员，所聘请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由我司与所聘人员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工程合同价内，由我方向所聘用人员支付。

六、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司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司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现场文明施工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

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九、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如出现施工进度、质量、投入不满足需要，严重影响施工现场推进或出现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招标人还有权视现场情况要求我司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招标人同意退场为止，否则我司愿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我司承诺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工期、施工特殊要求等涉及的相关费用。

十四、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采用正版计价软件计价、并提供与投标金额完全一致的正版计价软件的备份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 5 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	(√)	()	

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投标保证金（格式可自定）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粘 贴 处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本承诺。

格式十四：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上材料均需单位盖章。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
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房)

格式五：施工投标承诺函

施工投标承诺函（经济标）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投标总报价_____元，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公司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订施工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按规定完成施工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款承包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质量目标为合格。

7、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8、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主要机械设备表》。所使用的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投标人填写）

9、为确保施工安全，我方保证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10、我方保证在____日内（或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投标人填写）

11、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的工程内容。

12、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清出预选承包商名录、

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3、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三、定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定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 1、投标人的企业单位介绍；
- 2、按《定标因素表》要求提供资料；
- 3、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格式二：投标人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用于定标评审）

投标人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用于定标评审）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别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个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施工内容（工作内容）、合同金额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证明，业绩金额以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项目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则业绩金额以投标人提供的与业主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确认书证明文件为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国家级奖项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2						
3						
4						
5						
6						
...						

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国家级奖包括：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等，省级工程奖项是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或安全工程奖项。

②获奖项目的工程内容以获奖证书中注明承包范围或内容为准，如证书中未注明或不能明确工程内容的以施工合同为准；时间以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

③投标文件中提供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的, 按顺序取等级高且符合要求的前 10 项作为定标参考资料。

格式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格式自拟）：

- 一、施工管理重难点分析
- 二、成本控制措施
- 三、安全控制措施
- 四、质量控制措施
- 五、进度控制措施

格式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①投标人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②投标人应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③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④投标人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

⑤鼓励投标人选择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⑥其他要求详见《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1.3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包定义、技术规格书等。

二、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2.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见“三、工程技术要求”

三、工程技术要求

（一）工程技术要求说明：

设计施工图纸中与本招标文件合同补充条款和本技术要求（包定义、技术规格书及图纸）不一致处以较严格者为准。补充条款附件 2 工程技术要求未注明者，均按设计文件（包定义、技术规格书及图纸）执行。包定义、技术规格书及图纸或设计变更中无明确注明要求者，应满足建筑安装工程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程和验收规范。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次招标包定义、技术规格书及图纸另册装订。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